

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中石大京教〔2017〕3号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和认定工作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高〔2016〕2号）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中石大京学〔2015〕9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学科及创业类竞赛、发明创造活动、创新创业讲座以及开展创业实践，取得成效，经审核认定取得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获得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可毕业。

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及标准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》（详见附件）执行。

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、审核与认定

1. 学校于每年11月集中受理毕业年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；

2. 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，负责对学生

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存档备案；

3. 学工处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最终认定。

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记载与管理

1. 通过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由教务处于每年 12 月统一录入综合教务系统；

2. 通过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2 学分以上者成绩为通过，按学生取得的实际学分记载。

3. 创新创业类学分可以累计，溢出学分在毕业资格审查时可以用来替代本专业的专业选修学分，但替换学分最高不超过 4 学分。

第七条 在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 拟新增授予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，须由组织单位提出申请，报学工处、团委审查，教务处批准通过后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起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、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

项目	等级		项目学分
	学科及创业类 竞赛	省部级及以上	
校级		获奖	1

发明创造活动	获得专利授予权（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）	2
创业实践	正式注册公司（自主创办运行半年以上且在学校备案）	2
	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	1
参加讲座、报告、培训等	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类讲座、报告、培训等	2

1. 项目学分指该项目所有成员的总学分。

2.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累计，所有项目单项封顶 2 学分。

3. 学科及创业类竞赛项目，同一类型比赛不同级别之间不累计学分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同一立项题目，不同级别之间不累计学分，均以参加的最高等级确定对应学分。

4.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类项目个人参加者可直接获得项目对应学分，组队参加者组长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1/2，其他成员分享剩余 1/2。

5. 学科及创业类竞赛项目个人参加者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1/2，组队参加者分以下两种情况：（1）项目不设队长，所有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（2）项目设队长，队长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1/2，其他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的 1/2。

6. 学术论文和发明创造活动项目若由个人在学校导师指导下完成，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，若由多人共同参与完成，学生第一作者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2/3，其他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的 1/3，导师不计入成员人数。

7. 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是在学校导师指导下完成的成果，署名作者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，由学院负责认定。原则上指

导教师应署为共同作者；如未共同署名，则由学校指导教师出具书面证明是在老师指导下完成的。

8. 创业实践项目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2/3，其他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的 1/3。

9. 学科及创业类竞赛以每年团委竞赛库项目为准，不含文体活动。

10. 创新创业类讲座、报告、培训等须在学工处备案才能予以认证。每参加一次计 0.1 分。